

# 黄群仙与黎川县人民政府资源行政管理:土地行政管理(土地)一审行政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8-07-14

浏览: 134次



## 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7)赣10行初37号

1  
2  
3  
目录

原告黄群仙。

委托代理人杨明明,系原告黄群仙之夫。

被告黎川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址:黎川县京川大道行政中心大楼。

法定代表人江志坚,县长。

委托代理人陈华兴。

委托代理人刘易斯,江西赣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黄群仙诉被告黎川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处罚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6年11月30日,“两违”集中整治办(以下简称两违办)对原告黄群仙作出《黎川县县城规划区“两违”处罚告知单》(以下简称《两违处罚告知单》),告知黄群仙应缴纳罚款共计人民币111980.4元。

原告黄群仙诉称,2017年7月23日,两违办通过黎川县日峰镇篁竹村妇女主任向其送达《两违处罚告知单》,对其进行处罚,该处罚与事实不符,且适用法律错误。一是涉案房屋系原告继承祖上遗屋而拆建的,原告为黎川县日峰镇篁竹村农民,享有一户一宅土地使用权,被告对其进行非法占地处罚无法律依据。二是《两违处罚告知单》中的第二至六项处罚违反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的精神。三是根据《行政处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给予行政处罚,原告拆建房屋时间发生在2011年5月至2011年底,早已超过2年,不应给予处罚。为此,原告之夫杨明明于2017年7月24日到两违办指出该处罚存在的错误并要求重新认定。2017年9月13日,原告对《两违处罚告知单》向被告申请行政复议,2017年9月20日原告以按月2%(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向民间个人借贷人民币11万元到两违办缴纳罚款,2017年9月25日原告收到了被告对其作出的《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原告认为其因履行《两违处罚告知单》的罚款向民间借贷所产生的利息系因两违办的错误而导致的,因此要求给予补偿。遂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两违办对原告作出的《两违处罚告知单》;返还收缴的人民币111980.4元,及原告以按月2%(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向民间个人借贷人民币11万元的同期利息。

被告黎川县人民政府辩称,一、原告诉称的房屋不符合一户一宅的要求。一是原告非日峰镇篁竹村农民,其不能享受篁竹村的宅基地。原告于2003年8月27日将户籍从篁竹村小组迁入水槽村,同时转为非农业户口。二是



原告家庭在日峰镇水槽村已拥有多处宅基地，其不能再享受宅基地。原告之夫杨明明在水槽村已拥有面积为182.91平方米的宅基地，位置为日峰镇水槽路17号（现更改为东兴路97号）。另在水槽村征地过程中，被告已为杨明明安排了其他宅基地作为征地的安置用地。原告与杨明明系夫妻关系，属于一户，虽各持一个户籍，但不能否定夫妻属于一户的事实。二、涉案行政处罚未超时效。涉案房屋建设未办任何审批手续，属于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房屋建成后亦未依法补办审批手续，违法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行政处罚超时效的问题。三、《两违处罚告知单》属于告知行为，不具可诉性。该处罚告知单不属于行政行为，也不具备强制执行力，被告并未指定行政机关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原告收到该处罚告知单后交了钱，属于自愿行为。综上，请求法院驳回或不予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黄群仙与杨明明于1977年9月结婚，2003年8月原告将其户籍从黎川县日峰镇篁竹村迁入其夫杨明明所在的黎川县日峰镇水槽社区，其户籍性质同时转为非农业户口，但其未将户口登记在其夫杨明明的户籍上。杨明明在水槽村已拥有面积为182.91平方米的宅基地，在水槽村征地过程中，原告和杨明明均得到了征地补偿安置。2011年5月至2011年底，原告和杨明明在原告父母所在村小组黎川县日峰镇篁竹村拆旧重建房屋一栋。为了维护城市建设管理秩序，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县城规划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黎川县委、县政府成立了“两违”集中整治领导小组，下设两违办，受理“两违”处罚。两违办认为原告黄群仙未经批准在县城规划区篁竹村建房，于2016年11月30日对原告作出了《两违处罚告知单》，并于2017年7月23日予以了送达。原告于2017年9月13日就《两违处罚告知单》向被告申请行政复议，于2017年9月20日到两违办缴纳了罚款。被告于2017年9月25日对原告作出了《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原告不服，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两违办对原告作出的《两违处罚告知单》；返还收缴的人民币111980.4元，及原告以按月2%（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向民间个人借贷人民币11万元的同期利息。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组建并赋予行政管理职能但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组建该机构的行政机关为被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本案中，两违办系被告黎川县人民政府组建并赋予行政管理职能但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机构，非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原告就两违办对其作出的《处罚告知单》提起诉讼，应当以黎川县人民政府为被告，故黎川县人民政府系本案适格被告。对被告提出两违办对原告作出《处罚告知单》是受黎川县国土局、黎川县建设局的委托，黎川县人民政府非本案适格被告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本案中，两违办认为原告未经批准在县城规划区篁竹村建房，对其作出了《两违处罚告知单》，并予以了送达。之后，原告向两违办交纳了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111980.4元。

本院认为,被告《两违处罚告知单》虽客观存在,但该告知单只是两违办对原告进行处罚的一种告知行为,仅是告知原告应缴纳的罚款的相关事项,该告知单并未对原告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原告交纳了相关费用应视为其收到该告知单后的一种自动履行行为。故原告对《两违处罚告知单》提起诉讼,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对其要求撤销两违办对其作出的《两违处罚告知单》的起诉,依法予以驳回。本案中,原告在提起撤销诉讼的同时,一并向法院提起了赔偿诉讼。因原告起诉要求撤销两违办对其作出的《两违处罚告知单》的起诉,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依法予以了驳回,则其相应一并提起的关于返还收缴的人民币111980.4元,及原告以按月2%(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向民间个人借贷人民币11万元的同期利息的起诉,亦依法予以驳回。原告起诉提出,其拆建房屋时间已超过了2年的处罚期限,不应给予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本案中,涉案房屋未批先建,至今亦未依法补办任何审批手续,其违法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状态。故原告该起诉理由与事实和法律不符,不予采信。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六)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黄群仙的起诉。

已收案件受理费50元,退回原告黄群仙。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上官笑东

审判员 陈 辉

审判员 余惠娇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王康季

书记员 钟 瑜

###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